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原則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壹、訂定宗旨

為妥善規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合理分配教學與研究資源，確保研究生指導品質，並兼顧招生彈性及師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貳、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碩士班甲組及丙組，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相關事宜。

參、當屆指導研究生名額原則

- 一、各教師於本系當屆原則上以指導一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如由二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其指導名額以每位教師各計 0.5 名。
- 二、前項所稱指導名額，不包含經本校或本系核定之「外加學生」，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學位生、交換學生或其他經核准之短期研修學生。
- 三、如因實際研究需要，得採輪流排序方式分配指導名額；其排序原則以該組全體教師於前一輪排序期間均已各指導二名研究生後，始得重新進行排序。

肆、甄試入學期間指導名額原則

碩士班甄試入學期間(甲組及丙組)，各教師原則上以指導一名甄試入學新生為限；其名額計算方式，亦不包含前條第二款所定之外加學生。

伍、超額指導之處理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擬超出第三條所定之原則名額，應提請所屬組別教師會議審議，由本系主任擔任當然主席，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陸、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相關規定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柒、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